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田中精机

股票代码：300461

信息披露义务人 1：竹田亨司

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新景路 39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竹田周司

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新景路 39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3：藤野康成

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新景路 398 号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9 年 7 月 1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 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如有）。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声明	13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4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竹田享司、竹田周司、藤野康成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田中精机	指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自然人姓名：竹田享司

性别：男

国籍：日本

护照号码： TS037****

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新景路 39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竹田享司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自然人姓名：竹田周司

性别：男

国籍：日本

护照号码： TR580****

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新景路 39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竹田周司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自然人姓名：藤野康成

性别：男

国籍：日本

护照号码：TZ080****

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新景路 39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藤野康成系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竹田亨司、竹田周司和藤野康成因自身资金需要，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少所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 7.92%的股份。

二、未来 12 个月内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明确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国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不排除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国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9 年 7 月 1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蔷薇资本有限公司签署《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9,867,5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2%），其中，竹田享司先生拟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74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竹田周司先生拟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34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藤野康成先生拟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785,4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4%）。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竹田享司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58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4%。本次权益变动后，竹田享司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84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3%。

本次权益变动前，竹田周司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00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4%。本次权益变动后，竹田周司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661,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7%。

本次权益变动前，藤野康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141,7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5%。本次权益变动后，藤野康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356,2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竹田享司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竹田周司先生。

三、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签署主体：转让方为竹田享司，护照号码：TS037****；竹田周司，护照号码：TR580****；藤野康成，护照号码：TZ080****。受让方为蔷薇资本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林治洪，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G1830。

协议签署时间：2019 年 7 月 19 日

转让股份的性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转让股份的数量：共 9,867,526 股，占田中精机发行股份总数的 7.92%。其中竹田享司、竹田周司、藤野康成各自转让的股份数量分别为 3,742,000 股、2,340,100 股、3,785,426 股。

转让价款：每股价格以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即 2019 年 7 月 18 日田中精机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 元，总价款为人民币 197,350,520 元。其中竹田享司的转让价款为 74,840,000 元，竹田周司的转让价款为 46,802,000 元，藤野康成的转让价款为 75,708,520。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10 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98,675,260 元整。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另外 50%，即人民币 98,675,260 元整，自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完毕。

协议生效时间：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以及其他法定、约定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按照给守约方实际造成的损失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转让协议无其他特别条款，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亦无其他特殊安排。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竹田享司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587,000 股，因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在担任上述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 25%。又因在上市招股说明书里承诺，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若公司股价不低于发行价，其累

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5%, 且减持不影响其对公司的控制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竹田周司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 002, 000 股, 因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 在担任上述职务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 25%。又因在上市招股说明书里承诺, 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若公司股价不低于发行价, 其累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5%, 且减持不影响其对公司的控制权。

因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竹田享司先生与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竹田周司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是公司共同的实际控制人, 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若公司股价不低于发行价, 其合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5%, 且减持不影响其对公司的控制权。竹田享司和竹田周司本次减持未违反上述承诺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竹田享司先生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 396, 750 股股份, 限售股(高管锁定股)19, 190, 250 股, 其中质押股数 5, 000, 000 股。竹田周司先生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 000, 500 股股份, 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12, 001, 500 股, 其中质押股数 3, 250, 000 股。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藤野康成持有上市公司 15, 141, 704 股股份, 因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 在担任上述职务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 25%。又因在上市招股说明书里承诺, 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若公司股价不低于发行价, 其本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5%, 且减持不影响其对公司的控制权。藤野康成本次减持未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藤野康成先生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 785, 426 股股份, 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11, 356, 278 股, 其中质押股数 3, 250, 000 股。

综上, 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竹田享司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竹田周司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藤野康成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 1：竹田享司（签字）：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竹田周司（签字）：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 3：藤野康成（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节 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竹田享司（签字）：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竹田周司（签字）：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 3：藤野康成（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 信息义务人签署的《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 1、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2、联系电话：0573-84778878
- 3、联系人：王楚雁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竹田亨司（签字）：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竹田周司（签字）：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 3：藤野康成（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新景路398号
股票简称	田中精机	股票代码	30046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姓名 1	竹田享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注册地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姓名 2	竹田周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注册地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姓名 3	藤野康成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竹田享司与竹田周司为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1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2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3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竹田享司直接持有田中精机 25,587,000 股，持股比例为 20.54%；竹田周司直接持有田中精机 16,002,000 股，持股比例为 12.84%；藤野康成直接持有田中精机 15,141,704 股，持股比例为 12.1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竹田享司直接持有田中精机 21,845,000 股，持股比例为 17.53%；竹田周司直接持有田中精机 13,661,900 股，持股比例为 10.97%；藤野康成直接持有田中精机 11,356,278 股，持股比例为 9.1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竹田享司（签字）：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竹田周司（签字）：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 3：藤野康成（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